

為提昇水利人員法律知能 本局辦理廉政講習訓練

為加強第八河川局全體公務員對「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」案件之違法性認知，持續強化員工加強宣導廉潔自持觀念，避免同仁因不諳相關法令而觸法，以提升本局員工廉能意識，切合時事需求灌輸員工反貪概念，型塑貪污零容忍意識，該局政風室針對該案件及相關廉政宣導議題辦理專案法紀宣導，於105年4月28日邀請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徐主任檢察官弘儒擔任講座。

徐主任檢察官以法律適用之基本應用方式—三段論法講起，並以近幾年公務員在小額款項申領涉及貪瀆之實際案件，講解廉政法律相關規定，並探討弊端癥結及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，內容深入淺出搭配實際案例與情境說明，另並講授公務員在辦理採購時中可能遭遇之法律問題。

徐主任檢察官學驗豐富，態度親切，參與員工對廉政法律有更多、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，會後員工就法律問題提問，徐主任檢察官均詳細說明解答與討論，反應相當熱烈，深獲與會人員共鳴。經由本次講習，參與同仁咸感收穫豐盛，獲益良多。



廉政講習上課情形-1



廉政講習上課情形-2